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玉勤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955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55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520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孫玉勤犯毀損文書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被告孫玉勤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見易卷第32頁）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孫玉勤所為，係犯刑法第352條之毀損文書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毀損告訴人王雅萱所持有之房屋租賃契約，致使告訴人如日後與被告就租賃契約履行有糾紛時而須解釋契約條款時，無法順利提出告訴人留存之租賃契約與被告收執之版本核對進而確立契約條款之內容，實有礙於雙方間爭執之解決，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實不可取，且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無填補告訴人因犯罪所受之損害；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堪認被告犯罪後態度尚稱良好（見易卷第32頁），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無業、無收入、已婚、子女均已成年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易卷33至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並檢附繕本1份。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
06 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承歆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林雅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2條

20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2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調偵字第955號

25 被 告 孫玉勤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2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孫玉勤於民國113年3月1日起，出租臺北市○○區○○街000

01 巷00弄00號5樓房屋予王雅萱，雙方並簽有租約。嗣因噪音
02 問題，雙方協議提前終止租約，並於113年4月25日晚間8時3
03 0分許，約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結清水電費
04 用，詎孫玉勤心生不滿，基於毀損他人文書之犯意，當場徒
05 手將王雅萱之租約撕毀，足以生損害於王雅萱。

06 二、案經王雅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玉勤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雅
09 萱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查證相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0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2條毀損文書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6 檢 察 官 黃逸帆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9 書 記 官 張千芸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2條

22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23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